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00-01 號文件

檔號：CB1/PL/G/1

2000 年 10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同意有關示明加入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安排。

#### 背景

2. 首屆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8 日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 條(**附錄 I**)議決成立 17 個事務委員會。個別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政府一至兩個相關政策局的指定職責範圍內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亦提供一個議事場所，讓議員可就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問題交換意見，以及可讓政府當局在把重大立法及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審議前，就該等建議先行諮詢議員。該 17 個事務委員會及其各自負責的政策範圍載列於**附錄 II**。

3. 根據《議事規則》第 77(4)條，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為按照內務委員會決定的程序規則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就此，《內務守則》第 22(b)條訂明，議員可於該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會期內召開首次會議前，在既定的限期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至於在立法會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新任議員，《內務守則》第 22(d)條規定，他們應在其被宣布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表明擬加入哪些事務委員會。不過，《內務守則》並無具體說明如何訂定在每屆任期首個及其後各個會期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限期。

4. 為使事務委員會可盡早展開工作，並方便各政策局局長可於行政長官在每一會期開始時發表施政報告後不久舉行簡報會，一向以來的做法是把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限期訂得早些。根據現行安排，在每屆任期或每一會期開始時均會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有關的限期，但在此安排下，議員只有極少時間決定加入哪些事務委員會。

## **擬議安排**

5. 為訂立一項常設安排，以免每次均須徵求內務委員會的同意，現建議：

- (a) 邀請所有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在新一屆任期開始時，示明他們擬加入哪些事務委員會。有關的限期為緊隨新一屆任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後的星期六正午。議員在整屆任期內均為有關委員會的委員；及
- (b) 在應屆任期隨後每一會期開始時，議員可以重新示明加入任何事務委員會。重新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限期，為緊接應屆任期隨後每一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前的星期六正午。

6. 就 2000 至 2004 年的立法會任期而言，謹建議把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限期訂為 2000 年 10 月 7 日正午。如議員通過第 5(a) 及(b) 段所載的擬議安排，秘書處稍後會著手相應修改《內務守則》的有關條文。

##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6 段所載的擬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0 年 9 月 29 日

## 節錄自立法會議事規則

### 77. 事務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名為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數目由內務委員會所認為是適當的而定及由立法會通過。

(2)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由立法會通過。

(3) 事務委員會須按其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政策事宜。

(4)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為按照內務委員會決定的程序規則(該等規則只可就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方式及示明的時間作出規定)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

(5) 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事務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暫時缺席，事務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為止。

(6) 凡出任事務委員會認為與其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政府諮詢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得成為該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7) 每一位議員均不得同時兼任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職務。

(8) 每一事務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6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每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3 名委員，或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兩數中以較大者為準。

(9)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10) 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與任何其他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研究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聯席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為所有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所有須由聯席會議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如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主席除原有表決權外，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11) 事務委員會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有關每次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3 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12) 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按照事務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13) 所有須由事務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如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主席或任何其他主持會議的委員除原有表決權外，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此類表決的結果無論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中，對任何議員均不具約束力。

(14) 事務委員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但在會期內需最少報告一次。在內務委員會提出要求下，或由事務委員會採取主動，亦可就特定的有關事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5)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事務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8)條(內務委員會)提供的任何指引。

## 附錄 II

###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b>事務委員會</b>	<b>相應的政策局／機構</b>	<b>政策範圍</b>
人力	教育統籌局	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公務員事務局	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有關的事宜，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特別是人力資源管理方面)
司法及法律	司法機構 律政司	有關司法及法律的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民政	民政事務局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以及與公民教育、人權、資料保障、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等有關的事宜
交通	運輸局	運輸事宜
房屋	房屋局	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
保安	保安局 廉政公署	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宜
政制	政制事務局	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關係，選舉及區域組織事宜

<b>事務委員會</b>	<b>相應的政策局／機構</b>	<b>政策範圍</b>
財經	庫務局 財經事務局	財經及財政事宜(包括總體經濟事務)
教育	教育統籌局	教育事宜
貿易及工業	工商局	貿易及工業事宜
規劃地政及工程	規劃地政局 工務局	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事宜
福利	衛生福利局	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
資訊政策及廣播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檢查及電影業服務(包括管制不雅物品)有關的事宜
經濟	經濟局	經濟事宜(與民航、郵政服務、能源、電力及氣體安全、旅遊業、商船及與海事有關的事宜、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競爭政策等有關的事宜)
衛生	衛生福利局 環境食物局	與醫療衛生、公眾衛生教育、食物安全、漁農業等有關的事宜
環境	環境食物局	環境和自然保育事宜及環境衛生